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 (1)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4)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5)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6)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pcb.com>）。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比表	16
附錄二 —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訂詳情	27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4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陳濤先生、劉春蘭女士、深圳市勝華欣業投資有限 公司、惠州市宏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勝宏科技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A股及H股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之同等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本通函中，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
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主席)

趙啟祥先生

陳勇先生

王海燕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新橋村

行誠科技園

非執行董事：

劉春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蘭軍先生

謝玲敏博士

張繼海博士

王庭聰先生

敬啟者：

- (1)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4)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5)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6)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審計機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會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聯主體的薪酬進行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經董事會認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向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約人民幣320萬元，並就非審計服務向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約人民幣56萬元（主要為所得稅匯算清繳審核、驗資及募投資金使用情況審核等相關非審計服務）。

此外，就本公司H股發行及上市事宜，本公司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擔任申報會計師，2025年度相關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590萬元。

除批准審計機構薪酬外，審計委員會亦審閱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的審計工作及非審計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表示滿意。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已協定估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包括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非審計服務的範圍及費用目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通過與第三方審計師進行市場比價後另行釐定。

在釐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時，本公司及其審計機構將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隨著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及業務體量顯著擴大所帶來的審計複雜度提升，以及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機構資源。基於上述變化，2026年度的審計費用將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作出相應調整，若預計費用超出上述區間，本公司將另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1日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發生變更。為反映上述變更，並使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該等修訂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予其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除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經2026年6月1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3.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4.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根據公司於2026年3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為在不影響主營業務正常運營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且具有保本約定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實現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獲取更多回報。

為進一步充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優化資金運作效率及提高收益率，更好地服務於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擬將上述現金管理額度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或等值外幣）。本次調整後，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額度將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中，擬新增的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額度含等值外幣。有關詳情如下：

(1) 投資產品品種

公司及子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擬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該投資產品不得用於質押，不用於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2)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投資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總額度不超過200億人民幣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

(4)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簽署相關實施協議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財務部具體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於購買理財產品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5.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根據公司於2026年3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為有效防範日常經營業務中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公司及子公司已獲批准開展總額不超過4億美元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資金可循環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鑒於公司外匯頭寸相應增加，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隨之增大。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應對匯率風險的能力，公司擬將上述額度增加不超過26億美元（或等值港幣）。本次調整後，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總額度將不超過30億美元，其中，擬新增的不超過26億美元額度含等值港幣，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資金可循環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並具體實施外匯避險保值業務，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授權期限，則授權期限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公司擬在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有遠期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公司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以避險保值為目的，不做投機性套利交易，風險等級較低。

公司已制定《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操作規定、審批權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內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內部風險控制程序及檔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公司將嚴格按照《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操作，控制業務風險，保證制度有效執行。

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6.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為使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文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一致，並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後的第18號公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前述治理制度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該等修訂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該等治理制度的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按有關授出該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時計算）的A股及／或H股的證券、購股

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四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發行股份授權**」）。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即使股東已就一般授權給予批准，若發行A股股份仍須獲得股東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或H股的證券、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2,784,813股，包括872,557,313股A股股份（其中包含217,443股庫存股份），及110,227,500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9,128,368股股份。

儘管有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發行股份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認購比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審議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的相關文件及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公告及通函；
 - d) 根據股份實際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 (3)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最早者為止（「**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

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發行股份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董事會將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且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股份授權項下的權力。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以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利益，或為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在滿足如下第2段所述限制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按照中國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A股及／或H股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2,784,813股，包括872,557,313股A股（其中包含217,443股庫存股份），及110,227,500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98,256,737股股份。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擬回購的股份數量；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處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為進行及落實擬議股份回購而視為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步驟；
- g)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設立獨立賬戶存放該等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H股，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確保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回購H股明確標記為庫存H股；及
- h) 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倘於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須於授權有效期屆滿時或屆滿後執行、辦理或繼續辦理，則授權的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4)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公司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9. 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刊載，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

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載列如下，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以粗體字標示，刪除的部分用「—」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或僅涉及一致性定義詞彙調整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已作出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6,670,000股，於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6,6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15年6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6,670,000股，於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3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95,85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4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82,784,813 元。
第十九條	公司目前的股份總數為862,688,641股。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10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0%，H股普通股1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0%。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應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述比例的安排，須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目前的股份總數為982,784,81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872,557,31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78%，H股普通股110,227,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2%。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二條第五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0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常應包括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故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須以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該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及(ii)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等)，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 ……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一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或公告。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第一款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 通知各股東 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第三款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 工作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 交易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 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 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 證券登記機構 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以累計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八) 重大資產重組； (九) 股權激勵計劃；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包括自願清盤)；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八) 重大資產重組； (九) 股權激勵計劃；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並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 每季度 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三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即時通訊軟件、郵件或者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 十四日 、三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即時通訊軟件、郵件或者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書面傳簽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以通過 網絡 、視頻、電話 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 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須以 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的事項 ，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常應包括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故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須以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該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及(ii)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等），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

有關修訂《對外擔保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以對比表形式列示。其中，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以粗體字標示，刪除的部分用「—」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或僅涉及一致性定義詞彙調整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已作出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此外，由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修訂內容較多，故本次不以對比表形式列示具體修訂條文，而是呈現該制度修訂後的全文，並以粗體字標示涉及本次修訂的核心文字，以便識別。

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為規範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防範財務風險，確保公司經營穩定，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維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為規範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防範財務風險，確保公司經營穩定，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維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條	對於本制度規定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資訊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至資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對於本制度規定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資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制度。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式，建立系統完善的投資決策機制，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有效防範各種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具體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為規範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式，建立系統完善的投資決策機制，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有效防範各種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及《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具體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是指公司向其他企業進行購買、出售、置換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的行為。本規定所稱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本規定所稱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是指公司向其他企業進行購買、出售、置換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的行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 ，本規定所稱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及 (六)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及 (六)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公司上述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通過。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公司上述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專案決策應確保其貫徹實施： （一）根據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以及董事長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授權簽署有關檔或協議；	公司投資專案決策應確保其貫徹實施： （一）根據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以及董事長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授權簽署有關檔或協議；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是經審議批准的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或總裁辦公會議所做出的投資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投資專案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三)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及公司各分支機構應組建專案組負責該投資專案的實施，並與專案經理(或責任人)簽定專案責任合同書；專案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專案進展情況向財務部門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 (四) 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投資專案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投資專案決策的順利實施； (五) 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審計人員定期對投資專案的財務收支情況進行內部審計，並向財務部門提出書面意見；	(二)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是經審議批准的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或總裁辦公會議所做出的投資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投資專案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三)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及公司各分支機構應組建專案組負責該投資專案的實施，並與專案經理(或責任人)簽定專案責任合同書；專案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專案進展情況向財務部門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 (四) 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投資專案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投資專案決策的順利實施； (五) 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審計人員定期對投資專案的財務收支情況進行內部審計，並向財務部門提出書面意見；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對內部專案投資，應堅持推行公開招標制；按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式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定期彙報專案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 (七) 每一投資專案實施完畢後，專案組應將該專案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如有）或其他檔報送財務部門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門匯總審核後，報總裁辦公會議審議批准；投資專案實施完畢，達到或超出預期效果的，公司對優質投資專案推薦、實施和經營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團隊和個人給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行制定。	(六) 每一投資專案實施完畢後，專案組應將該專案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如有）或其他檔報送財務部門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門匯總審核後，報總裁辦公會議審議批准；投資專案實施完畢，達到或超出預期效果的，公司對優質投資專案推薦、實施和經營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團隊和個人給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行制定。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管理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本管理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規定不一致，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執行。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規定不一致，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執行。 本制度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激勵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決策、管理與監督，公司實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津貼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應根據本制度每年度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競爭力原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競爭力。
- （二）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的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 （三）與績效掛鉤的原則。
- （四）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原則。
- （五）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標準和支付方式

第五條 獨立董事薪酬

獨立董事薪酬實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參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執行，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公司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其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並繳交。

公司非獨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時，年薪方案上限以上述兩者上限的較高者確定。

對於公司引進高管人員或對公司有傑出貢獻的高管人員，可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適當參考引進高管人員原有的薪酬水平及高管人員對公司的貢獻情況另行擬訂其薪酬方案。

第七條 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八條 公司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發放，績效薪酬以半年按考核發放；其中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九條 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相關內容可以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披露。

第十條 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將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的一定比例進行遞延支付，遞延部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管理和執行。

第十一條 在公司任職的公司**非獨立**董事和高管人員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辦理，如另行規定的按另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工資計算期間為每月1日到該月末最後一天，並於次月20日之前準時發放。如遇支付日為休假日時，則順延或提前發放。

公司因不可抗拒原因導致不得不延緩發放工資時，應至少提前1日通知，並確定延緩支付日。

第十三條 下列各項費用從工資中直接扣除：

- (一) 工薪收入個人所得稅。
- (二) 社會保險按比例需由個人支付的部分。
- (三) 向公司借取的到期未歸還的借款。

第十四條 因公司計算錯誤或業務過失造成超額發放工資時，可以在下月工資發放時直接扣除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五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第十九條 公司的激勵機制，應當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三章 薪酬發放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董事與高管人員薪酬發放的審批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任職津貼自董事經股東會、高管人員經董事會批准任職當日起計算，由公司統一代扣並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職務的或自願放棄領取津貼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 (三) 董事的薪酬方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提交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及時披露；

(五) 若公司虧損的，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二十二條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股東會會議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工作制度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均由公司據實報銷。

第二十三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公司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下文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2,784,813股股份，包括872,557,313股A股（其中包括217,443股庫存股份），及110,227,500股H股。如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98,256,737股股份，佔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回購股份的理由及用途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以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利益，或為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在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出售以換取現金，或予以註銷，或用於股份激勵計劃等其他用途。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章程賦予的權利購回其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5. 回購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的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回購A股及／或H股，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6. 回購股份的地位或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回購股份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公司需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所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用途處理的股份，則應在三年屆滿前註銷。若回購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的A股亦可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所回購的所有A股及／或H股的上市地位可能會被註銷，或可在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所回購的A股及／或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擬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該等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等額相應減少。

本公司所持任何庫存股份（如有）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予中止。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包括於股東會上投票、收取中期股息或收取末期股息等。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7.49%。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最大股東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30.54%（假設彼等概不參與該等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最大股東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確認，現時無意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及／或H股股份以致最大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若回購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此外，若回購H股致使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A股		H股 ^(附註)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6月	135.63	83.72	—	—
2025年7月	200.00	131.34	—	—
2025年8月	278.80	183.50	—	—
2025年9月	355.00	243.38	—	—
2025年10月	346.58	246.06	—	—
2025年11月	320.00	247.50	—	—
2025年12月	318.08	257.00	—	—
2026年1月	322.00	253.30	—	—
2026年2月	323.83	244.30	—	—
2026年3月	309.04	250.80	—	—
2026年4月	349.79	254.20	345.00	290.00
2026年5月	402.60	325.00	475.00	318.00
2026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1.68	306.56	447.60	333.60

附註：H股於2026年4月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0.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也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茲通告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2. 審議及批准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3.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4.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5.1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 5.2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5.3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5.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7.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6年第二次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